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7 和 142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人力资源管理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为大会服务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主席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5/268](#) 号决议第三节第 8 段决定每四年审查一次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服务条件和报酬，但不包括年报酬净额。上一次审查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进行。
2. 根据该决议第三节第 9 段的规定，作为例外做法并且在不对其他议程项目构成先例的情况下，包括本报告在内的此类报告将直接提交大会。

二. 背景

3. 大会第 [35/221](#) 号决议决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预咨委会主席的报酬和其他服务条件，通常应每五年审查一次。最近一次审查在 2000 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进行。大会第 [55/238](#)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相关报告 ([A/C.5/55/29](#))，该报告确定，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将进行下次审查。

* [A/72/150](#)。



4. 在 2005 年审查之后，大会第 58/266 号决议第 4 和 5 段请秘书长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及行预咨委会主席的每年报酬低于助理秘书长的报酬时，但不要在大会议第六十三届会议前，提请大会注意这三名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问题，并决定上述程序应取代秘书长报告(A/C.5/57/35)第 8 段中有关今后五年度全面审查的规定。之后，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A/63/354)。但是，大会在其第 63/550 B 号决定中决定将该事项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四届会议。因此，同一份报告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框架内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但未就此采取行动。

5. 随后，大会在 2011 年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讨论了该事项，审议了关于该专题的一份报告(A/65/676)。大会同意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和结论，包括落实调整这三名官员年报酬净额的机制(见 A/65/767)。大会第 65/268 号决议决定，这三名官员的年报酬净额须作生活费调整，数额等同秘书处内最高级官员即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中点净基薪的年度变动。

6. 根据大会第 46/192 号决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预咨委会主席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也同时调整，调整百分比与用来调整其年报酬的比例相同。

7. 这三名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要素应每四年审查一次，但不包括年报酬净额(因此按照设定也不包括退休后福利)。大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该事项。大会第 68/247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68/187)。

8. 因此，秘书长谨提及其关于此事项的前两份报告(A/65/676 和 A/68/187)，并更新其中所载资料。为便利审查进程，本报告分为四节：即报酬(特别津贴)、其他服务条件、所涉经费问题和下次全面审查。

三. 报酬(特别津贴)

9. 为承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行预咨委会主席所承担的额外职责而向其支付的特别津贴的数额上一次是在 2000 年订正的，大会第 55/238 号决议确定其特别津贴为每年 10 000 美元。特别津贴数额拟议保持不变。

四. 其他服务条件

教育补助金

10. 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已开学的学年起，实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订正教育补助金办法。该办法将扩大至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预咨委会主席。

异地调动整套办法

11. 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核可了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新的异地调动整套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尤其作出了有关安置补助金的规定，

以取代派任津贴，并重新界定了全部搬运应享待遇。该办法将扩大至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预咨委会主席。

12.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预咨委会主席其他服务条件的适用方式目前拟议保持不变。本报告附件介绍了其他应享待遇。

五. 所涉经费问题

13. 大会第 65/268 号决议核可恢复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预咨委会主席年报酬净额和退休后福利的相对比例。这三名官员的年报酬净额的生活费调整是根据上文第 5 段所述既定办法作出的，因此将在供提交大会的相关执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报告。

六. 下一次全面审查

14. 按照大会第 65/268 号决议作出的有关该事项的决定，将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进行下一次全面审查。

七. 结论和建议

15. 请大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附件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享有下列服务条件和报酬：

(a) 年薪(净额)：222 345 美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b) 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及行预咨委会主席享有：年度特别津贴(不受基于生活费指数浮动的临时调整影响)10 000 美元；

(c) 退休福利：按照大会第 37/131 号决议的规定，有关官员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补充 B 条的规定参加养恤基金；

(d) 应计养恤金薪酬 286 092 美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e) 根据大会第 458(V)号决议最初授权的补偿计划规定，以及秘书长颁布的关于这种补偿的细则，如果他们在为联合国服务期间生病、受伤或死亡，将得到补偿，补偿范围的最新修订版本(ST/SGB/103/Rev.1)得到大会第 34/233 号决议核可；

(f) 在离开总部进行公务差旅时，享有生活津贴；

(g) 在开始任用和结束任用时，享有《关于向联合国机构或附属机构成员支付旅费和生活津贴的规则》(ST/SGB/107/Rev.6)所规定的、适用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及行预咨委会其他成员的相同差旅应享待遇；

(h) 全部搬运：在不违反适用行政通知的情况下，这些官员在进行就任旅行和完成两年连续服务之后的离职旅行时，应享有以最经济方式全部搬运个人财物和家用物品的异地调动托运待遇，具体如下：

(一) 无配偶或受抚养子女的官员：一个 20 英尺的标准集装箱(相当于 33.2 立方米)；

(二) 有配偶或受抚养子女在任职地点居住的官员：一个 40 英尺的标准集装箱(相当于 67.7 立方米)；

(i) 教育补助金：大会第 40/256 号决议第 2 段核可了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39/7/Add.1)第 11 段中的建议，从而使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预咨委会主席可报销其合格受抚养子女的实际教育费用，但需受适用于专业及以上职类合格工作人员教育补助金的特定条件和相同最高限额的限制，并且可获得每个子女每年自美利坚合众国境外求学地点到纽约的一次往返旅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已开学的学年起将扩大至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预咨委会主席的订正教育补助金办法详情载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见 A/70/30，第 109 至 118 段)；

(j) 安置补助金：一旦抵达工作地点，这些官员将得到安置补助金，数额相当于根据该官员抵达之日其工作地点适用的每日生活津贴率计算的 30 天生活津贴，外加根据上述每日生活津贴率半数计算的每一名合格家庭成员，即这名官员在首次任用时可为其领取至工作地点旅费的家庭成员的 30 天生活津贴。此外，这些官员可领取相当于一个月净薪的一笔总付款；

(k) 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5.2 的规定，享有回籍假：在四年任职期间，联合国支付一定次数的前往本国的旅行费用；

(l) 如在任职期间死亡，向遗属提供补偿(为一笔总付款，按该官员每工作一年支付一个月报酬计算，但下限为三个月，上限为九个月)；

(m) 可选择支付全额保费，加入总部医疗保险计划。

2.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预咨委会主席无权享有以下各项：

- (a) 扶养津贴；
- (b) 房租补贴；
- (c) 出席会议津贴；
- (d) 离职时积存年假的折付；
- (e) 离职回国补助金。